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闽安委办便函〔2025〕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应急 不要急 安全守护你”应急安全短视频 大赛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办，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了有效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开展“五个一百”应急科普宣传，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持续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浓厚氛围，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开展第三届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作品征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应急不要急，安全守护你

二、活动时间

征集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

评选时间：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5日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8日

结果公布时间：2025年5月底

三、征集对象

本次大赛分为社会和校园两个竞赛单元，面向全社会征集应急安全短视频作品。

社会组：政府、企业、机构、团队或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校园组：各大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均可参赛。

四、征集内容

（一）围绕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宣传和防汛防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重点工作，结合季节天气变化、自然灾害和事故发生规律特点，策划制作的应急科普作品。

（二）紧扣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危化品监管、烟花爆竹、有限空间作业、森林防灭火、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建筑施工、矿山、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主题，以及防范自然灾害、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等内容，充分展现我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应急保障水平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成就和形象风采的作品。

（三）围绕校园安全主题，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学会辨认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合理处置危机。

（四）以加强老百姓安全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能力为主导，以情感人、以小见大，有效传递安全发展主旋律和

正能量，充分发挥安全宣传教育引导作用的作品。

五、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程序，接受监督。大赛组委会将邀请行业专家、业内学者、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总计 5-6 人成立评委会，对来稿作品进行专业评审，最终评定获奖作品。

六、奖项与奖金设置

大赛分社会组、校园组 2 个组别展开，各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除此之外，大赛面向所有参赛人员还设置最佳人气奖、最佳组织奖，对获奖单位（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及奖金，对积极组织发动参加活动的单位设立组织奖并颁发奖杯、证书及奖牌。

七、本活动公告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大赛咨询电话：13959108319, 0591—83331234。

- 附件：
1. “第三届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征集汇总表
 2. “第三届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参赛作品有关要求
 3. “第三届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评选办法
 4. “第三届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奖项、奖金设置
 5. “第三届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赛事注意事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附件 1

第三届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征集汇总表

组织单位/个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组别 (社会组/校园组)	序号	组织单位 (选填; 用作组织奖署名;)	作品名称 (须与作品标题一致)	作者姓名(团队)及电话 (限 6 人; 提交后不支持修改, 获奖证书署名以此栏为准;)	作品简介 (不超过 150 字)
				例: 1. 张三、李四 (限 6 人) 联系电话: 136XXXXXXXX 2. XX 单位 联系电话: 136XXXXXXXX 3. XX 单位 张三、李四 (限 6 人) 联系电话: 136XXXXXXXX	
备注	本表随每次报送作品一并发至邮箱: zbfjxb6@163.com。 联系电话: 13959108319, 0591—83331234。				

“第三届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 参赛作品有关要求

一、作品要求：

（一）作品可以宣传短片、微电影、动漫等多元形式呈现，时长不少于 1 分钟，不超过 10 分钟，清晰度要求 1080P 及以上，如有旁白请添加字幕。

（二）作品创作以传播正能量为目的，价值观导向正确，内容真诚感人、健康向上，不能含有血腥、恐怖等不良内容。

（三）作品内容要求原创，有创意、有特色，易于识别与传播。要求视频画面清晰、声音平稳、特效适当；视频中不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并提供相应文字脚本或音视频简介。

（四）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创作的作品。

二、技术参数

画幅	格式	分辨率	编码	时长
横屏 16:9	mp4	1920 × 1080	H.264	60-600 秒
竖屏 9:16	mp4	1080 × 1920	H.264	60-600 秒

三、作品报送要求

(一) 参赛者投稿时，应如实按要求填写汇总表(附件1)等各项内容，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提供信息不完整或存在虚报、瞒报的，主办方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二) 参赛者填写信息时，应特别注意选择好参赛组别。不得一稿多投，即同一件作品按不同组别提交或创意雷同作品按不同征稿主题提交，一经发现将不予评审。

(三) 如参赛者以团队形式参赛，作者限6人以内。团队作品应由团队任意一名成员报名，不得多人重复报名同一作品；如参赛者为在校学生，每个作品可配1名指导老师；获奖证书名字次序按报名表为准，投稿后不得调换顺序或更改名字。

(四) 参赛作品比例、分辨率、时长等格式不符合大赛要求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届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 评选方法

一、初评：

自作品征集起至征集截止，由大赛组委会从来稿中选择符合本次大赛要求且满足作品具体标准的作品，在海博 TV 客户端专区进行展播；对于不符合作品要求的来稿，将不予通过。

二、专业评选：

（一）评分规则：

通过初评的作品，评委会根据作品创意、演员表现、拍摄质量、后期制作等方面进行打分，按照每个作品的平均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二）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1、作品创意（25 分）

（1）主题契合度：作品是否紧密围绕应急安全主题，传达积极正面的安全理念。

（2）创意新颖性：故事情节、表现手法是否新颖独特，有吸引力。

（3）内容完整性：作品内容是否完整，逻辑清晰，信息传达准确。

2、演员表现（25 分）

(1) 表演自然度：演员的表演是否自然真实，能够准确传达情感。

(2) 角色契合度：演员与角色的契合度，是否能够准确诠释角色。

(3) 团队协作：演员之间的配合是否默契，团队协作是否良好。

3、拍摄质量（25分）

(1) 画面质量：画面清晰度、构图、色彩等方面是否达到专业水准。

(2) 镜头运用：镜头切换、景别运用是否合理，增强作品表现力。

(3) 现场音效：现场音效是否清晰，与画面内容协调一致。

4、后期制作（25分）

(1) 剪辑流畅度：剪辑是否流畅，节奏把握是否得当。

(2) 特效与包装：特效、字幕、音效等后期包装是否合理，提升作品观赏性。

(3) 整体效果：后期制作是否与作品整体风格一致，达到预期效果。

（三）最佳人气奖评选：人气奖评选以公众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在“福建应急管理”或“福建发布”微信公众号中进行，通过初选的参赛作品均可参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8日）

（四）最佳组织奖评选：评选标准为在本次活动中参与度、配合度较高的单位，且投稿视频质量、标准符合大赛要求。

（注：各奖项获奖名单将在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福建发布”、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微信公众号“福建应急管理”和“海博TV”客户端中公布。）

“第三届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 奖金、奖项设置

社会组		
名次	数量	奖金
一等奖	1	6,000 元/份
二等奖	3	4,000 元/份
三等奖	5	2,000 元/份
优秀奖	5	1,000 元/份
校园组		
名次	数量	奖金
一等奖	1	6,000 元/份
二等奖	3	4,000 元/份
三等奖	5	2,000 元/份
优秀奖	5	1,000 元/份
单项奖		
奖项	数量	奖金
最佳人气奖	5	1000 元/份
最佳组织奖	5	1000 元/份

“第三届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 赛事注意事项

(一)本次活动属于公益性质宣传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个人或团队自留底稿，稿件一律不退。

(二)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参赛个人或团队承诺其对提交的参赛作品享有著作权，并保证参赛作品中所包含人物的肖像或其他艺术类、文字、图案等素材均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参加征集活动的作品，默认授权给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用于公益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活动宣传、展览、社会公益等，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

(四)因参赛个人或团队提交的参赛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序良俗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的，其责任由参赛个人或团队承担，致使主办方和其他第三方受到实际损失的，权利方有权要求参赛个人或团队承担赔偿责任。

(五)参赛个人或团队若违反以上规则的任何条款，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已颁发奖项的，违规参赛个人或团队除返还奖金、荣誉证书外，并须承担其违规行为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本活动奖金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自行承担，由主办方代

扣代繳。

（七）参赛个人或团队须认真阅读本注意事项，确认无任何异议后，方可向主办方提交参赛作品。主办方接到参赛个人或团队提交的作品，即视为参赛个人或团队已经完全接受本注意事项及本次比赛的相关规定。

（八）本活动公告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